

擬定日月潭特定區計畫（部分保護區、特別保護區及水域為電力事業用地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本用地供設置電力事業有關之設施（展示模型館、辦公室、電力設備及管理等相關設施）其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〇〇〇平方公尺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。